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落实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各项职权，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和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落实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各项职权，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和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

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职权进行修改（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各项职权，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和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会职权进行修改（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授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比表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u>制定公司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u>；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和赞助</u>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u>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奖惩等事项</u>；  <u>（十二）制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u>；            （十三）<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p>

附件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比表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p>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p>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u>制定公司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u>；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和赞助</u>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u>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奖惩等事项</u>；  <u>（十一）决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u>；            （十二）<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p>

（以下无内容）